

神政办发〔2024〕5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崩遗址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刘小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 伟 市人武部副部长

刘智荣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志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永虎 市住建局局长
刘 洋 武警神木中队中队长
成 员：王振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文利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贺 芳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 琼 共青团神木市委副书记
郟罗剑 市发改科技局副局长
杨玉秀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高增勇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
孟光先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本应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晓洲 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郭 霖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刘治国 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市人防办副主任
郝亚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尚聪贤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强六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丽霞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文斌 市卫健局副局长
尚雄飞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麻向荣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贾 涛 市能源局副局长
肖湘渭 武警神木中队副中队长
高 帆 神木消防救援大队黄庄路消防站站长
艾 锐 市气象局负责人
王忠友 国网神木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 卫 中国移动神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八勇 中国联通神木分公司网络部经理
马万荣 中国电信神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生 神木火车站站长
折彦荣 市慈善协会法人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部署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协调驻神武警、民兵、预备役等人员参与抢险救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研究解决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方面的问题；完成榆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志军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尚雄飞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部批准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涉台事务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救灾法规、政策等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的宣传工作。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市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粮食和物资的出库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经市政府同意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市教体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

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遥感影像和地形数据的快速获取，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交通局: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桥梁等，立即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人员疏散运输工作;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市水利局:负责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淤地坝)、主要河流重要堤防、大型闸坝设施安全;负责灾区市属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次生水患灾害,指导灾区处理险情。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订恢复经营方案,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景区内的游客。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省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受危重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调配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防办:负责利用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和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指挥场所和手段;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人员掩蔽工程等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市能源局:负责参与煤炭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

市人武部:根据受灾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灾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援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武警神木中队:负责组织驻神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及消防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团市委: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国网神木供电公司:负责被破坏的国家电网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恢复等,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

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大。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神木分公司：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

神木火车站：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

市慈善协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